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11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處 4 樓審查室

主席：郭處長清吉

紀錄：洪俞安

出席人員：林副處長信興、曾主任秘書憲忠、劉專門委員得成、製造業科潘科長玉峯、化工職衛科傅科長金宏、危險機設科郭科長健宏、營造業科吳科長憲綜、綜合行業科廖科長漢璋、統計規劃科狄科長仁傑、秘書室陳主任銀君、人事室林主任瑜真、會計室林主任容嫻(請假)、政風室邱主任靖鈺、政風室洪助理員俞安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宣達勞工局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(政風室報告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 p3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，並請遵照辦理。如遇有候選人前往本處拜訪，請告知並遵守行政中立規範。

第二案：本處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(政風室報告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 p5)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並請遵照辦理。

第三案：本處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報告(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)。(政風室報告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 p7)

1. 主席裁示：請政風室及秘書室如有邀請講師來處，請將相關資料交由統計規劃科彙整，以做為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成果依據。

第四案：112 年職業災害檢查業務專案稽核成果之專題報告。(政風室報告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 p09)

1. 主席裁示：針對政風室提出「制度面的部分」，取得高層對職安承諾固然重要，但考量部分高階主管的工作地不盡然在高雄地區，可以透過其他方法(例如職安委員會)將防災、減災的觀念宣達周知。
2. 職災通報表請同仁併檢附於職災報告書或檢查通知書中，以利於檔案保存之完整性。

3. 除非為輿論關注重大事件、需即時回應大眾或其他必要情形，請同仁進行公務聯繫時以公務手機或辦公室電話為原則，避免衍生廉政風險。
4. 對於「檢查後無缺失的事業單位」，請同仁將勞動檢查會談紀錄及相關資料整理後，簽請單位主管陳核。

第五案：宣導「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」專題報告。(政風室報告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 p12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為修訂本處「辦理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作業」內控制度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政風室提案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 p15。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有關優化本處職安地圖介面，使公眾明確知悉職災資訊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統計規劃科提案)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 p19。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。(12:00)